

太康县应急管理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太康县应急管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及社会公众关切，以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为目标，以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为抓手，持续加大公开力度，深化公开内容，优化公开平台，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为全县应急管理事业高质量发展营造了良好的信息公开环境。

（一）主动公开情况

全年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局官方新媒体账号等平台。

1.公开内容：机构职能与政策文件；重点领域信息；财政信息；工作动态与通知公告。

2.公开形式：以县政府门户网站为第一公开平台，同时积极运用“太康应急”官方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通过图文、短视频等形式拓展公开渠道。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本年度我局共收到 1 份依申请公开件，均已受理并在规定时间内办结，未引发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核、保密审查和动态管理机制。严格执行“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原则，确保公开信息准确、权威、安全。

（四）平台建设情况

1.新媒体矩阵：加强“太康应急”微信公众号运营管理，定期推送安全知识、预警信息和工作动态。

2.线下公开渠道：利用“安全生产月”、“全国防灾减灾日”等活动，现场发放宣传资料，解读相关政策。

（五）监督保障情况

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局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和股室绩效考核体系。主动公开投诉举报渠道，自觉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监督。定期开展自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主要问题:

- 1.政策解读形式还可以更加多样，运用动画、短视频等新媒体形式进行通俗化解读有待加强。
- 2.与公众互动交流的主动性有待增强，对社会关切的回应速度可以更快。

(二) 改进措施:

- 1.创新解读方式：计划制作系列政策解读短视频或动画，通过情景模拟、案例讲解等方式，让政策更易懂、更入心。
- 2.加强互动回应：完善政务新媒体留言反馈机制，建立常态化舆情收集与回应制度，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